

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项目的管理，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、规范、高效，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，维护基金会、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章程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参照国内外先进的项目管理办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依据《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业务项目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扶贫济困、安老助医、科普教育等相关公益活动；
- （二）奖教助学，扶持专业人才培养、继续教育及业务培训等工作；
- （三）资助兽医等相关行业科研学术活动；
- （四）开展提升动物福利、促进人与动物和谐发展等相关公益性事业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三条 基金会每一年度项目计划由基金会理事会审核决定。专项基金的项目领导小组为专项基金执行委员会。

第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围绕理事会决策，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。秘书处负责组建项目团队，行使管理权责。项目团队分工明确，落实管理责任人。

第三章 项目立项管理

第五条 立项原则

根据《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，基金会开展项目的立项原则主要有：

- （一）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；
- （二）充分尊重捐资方意愿；
- （三）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可行性和实效性。

第六条 立项程序

- （一）立项负责人向秘书处报送项目立项建议书、详细的经费预算。
- （二）秘书处初步对立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必要时开展适当的项目前期调研。

(三) 完成审批后项目即可立项,项目经费额度根据实际情况由基金会秘书处决定。

(四) 年度重大项目由理事会进行审核,批准后方可立项;

(五) 专项基金项目,由专项基金执行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批,报基金会秘书处审批;

(六) 获得批准正式立项的项目均遵守信息公开原则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

第七条 基金会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,对实施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,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、项目运营通畅、项目成效显著、社会反响良好。

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对管理所执行的项目负全责。其主要职责是: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执行,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的足额到位;负责项目年度实施计划、年度经费预算的编制、报批和具体执行;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;负责项目的自查验收及验收材料准备,配合基金会项目部对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,及时向基金会报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及其结果。

第九条 实行项目全过程监管制度。项目责任人要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,确保项目按项目实施方案、实施计划有序推进。项目负责人对负责执行的项目终身负责,接受国家审计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和基金会监事的监督。

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

第十条 严格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章程》、《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立项建议书,编制项目经费预算,报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后,依据权限范围由基金会理事长或秘书长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付款条件、经费预算、项目进度、检查与验收结果,向项目实施者拨付项目资金,项目实施单位向基金会提供合法、有效的发票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方按预算对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。每笔开支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报销，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、合理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第六章 项目验收管理

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方在项目执行完毕的3个月内对照项目实施方案，按要求完成结项材料，并上报基金会秘书处，提请基金会开展项目验收。

第十五条 基金会秘书处收到结项材料的一个月内，对项目结项情况提出审查意见。符合结项要求和标准，予以结项。

第七章 项目评估管理

第十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可针对基金会的重要项目进行成效评估；重要项目可指基金会核心品牌项目、运作周期超5年以上、资金规模投入累计达100万元以上；

第十七条 成效评估由秘书处负责，各项目团队配合，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，以保证项目成效评估的三方独立性；

第十八条 评估结果应如实予以反馈至项目关联方，可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进行评估结果公开；

第十九条 为增强基金会重大活动稳评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，预防和减少重大活动组织过程中涉稳事件的发生，确保重大活动安全顺利地组织实施，在一定情况下须进行重大活动影响评估；

第二十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对重大活动或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第二十一条 重大项目及活动在提交立项建议书时，必须填写完整重大活动影响评估及风险应对策略，主要就该活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及化解、管控风险的措施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估，做出低风险准予实施、中风险暂缓实施、高风险不予实施的结论；

第二十二条 重大活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重点从重大活动组织实施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控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估。

（一）合法性评估

1、该活动的内容、形式及组织实施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。

2、主管部门对活动的组织是否得到批准。

(二) 合理性评估

- 1、该活动的组织实施是否对社会有负面效应。
- 2、该活动的组织实施拟采取的安保措施和手段是否必要、适当。

(三) 可行性评估

- 1、该活动的组织实施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。
- 2、该活动的组织实施是否会引发人员拥挤踩踏、火灾、治安案件等事件。
- 3、活动场地使用的水、电、气、热等方面是否存在安全风险。
- 4、活动场地临时搭建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。
- 5、天气等其它因素是否对活动安全造成影响。
- 6、活动场地周边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。
- 7、参与活动人员的医疗卫生保障措施是否到位。
- 8、参与活动人员的交通疏散措施是否到位。

(四) 可控性评估

- 1、是否制定了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预案或措施，是否成立了专门的安全隐患排查或矛盾纠纷化解组织。
- 2、是否成立专门的维稳工作机构，跟进动态排查化解相关矛盾纠纷或隐患。
- 3、是否确定了风险防控措施责任人，责任是否得到有效落实。

第八章 项目信息管理

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利用基金会官方媒体或其他媒体大力宣传基金会项目进展及其成效。

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信息管理负责，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及时且真实反馈项目信息。结项后须汇整完整的项目材料移交秘书处进存档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根据实际需要，基金会项目部可参照本办法，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，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本制度由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